关于对许黎明、高炳义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 71 号

许黎明、高炳义: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于 2017年1月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许黎明、高炳义等 4 名交易对手方(以下合称"交易对手方")持有的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电子")66.20%股权。交易对手方与银禧科技签署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承诺兴科电子 2016至 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亿元、2.40亿元和 2.90亿元,合计不低于 7.30亿元,如兴科电子未完成业绩承诺,交易对手方按照交易中各自转让的兴科电子股权比例计算应补偿股份或现金数;利润补偿期有现金分红的,需无偿返还在补偿实施时已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兴科电子2016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为-5,609万元,未实现承诺业绩。根据银禧科技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许黎明、高炳义应补偿银禧科

技的金额分别为 18,946.22 万元、15,181.27 万元,应分别返还分红款 234.94 万元、188.24 万元。银禧科技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向许黎明、高炳义等人出具了《关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通知》,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规定,许黎明、高炳义等人应在 2019 年 5 月 15 日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其业绩补偿股份划转至银禧科技回购专户并将需要补偿的现金补支付到银禧科技指定账户。

根据银禧科技披露的业绩补偿进展相关公告,你们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向银禧科技履行了股份补偿义务,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期间陆续向银禧科技支付了应补偿的现金并返还了现金 分红款。你们未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履行业绩 承诺补偿义务,直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才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你们作为银禧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及业绩补偿承诺人,未能诚实守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11.11.1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4条的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 法规、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严格遵 守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20日